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 马坝村甘屋经济合作社、围子经济合作社、矮石 第二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 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公告

韶曲府〔2022〕55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甘屋经济合作社、围子经济合作社、矮石第二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2〕74号文批准征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批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时间：2022年11月5日。
- 三、批准用途：建设用地（二类居住用地）。
- 四、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甘屋经济合作社、围子经济合作社、矮石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位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矮石路的集体土地共计5.4824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 （一）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韶关市曲江区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矮石路片区“三旧”改造项目
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韶曲府〔2022〕10号）
执行。

（二）安置途径。产权置换安置和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
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到所在村
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
以村委会和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结果为准。凡现场调查后抢建、抢
种的，不予办理相关补偿登记手续。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
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征地方案公告之
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集体为单位通过书面形式送达韶关市
曲江区自然资源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7）〔2022〕74号文
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为：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21
日（10个工作日）。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甘
屋经济合作社、围子经济合作社、矮石第二经济合
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
复【粤府土审（07）〔2022〕74号】

2.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甘屋经济合作社、围子经济合作社、矮石第二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7日